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条汽车线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车之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9681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条汽车线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车之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N1NWL3N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Signature]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20230503532000000074	BH037883	蒋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7883	蒋颖
陈兴虎	其余章节	BH020092	蒋颖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蒋颖

证件号码：32 [REDACTED] 22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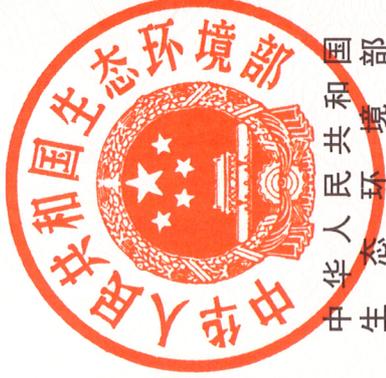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YB2AY79

查询时间：202501-2025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	8	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兴虎	321[REDACTED]1	202501 - 202506	6
2	蒋颖	320[REDACTED]2	202501 - 202506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5年7月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条汽车线束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451-04-01-4305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38.954 秒, 31 度 36 分 57.477 秒) 与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距离为 10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1）14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22）1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		

1、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1 产业定位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高新区未来构建“4+2+1”的主导产业体系，其中“4”是指高端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2”是指机器人产业和智电汽车产业两张产业名片，“1”是指集成电路产业增长极。

（1）四大主导产业

依托现有的产业发展基础，继续发展壮大产业链条。

高端装备制造业：以现代工程机械、智能农机、数控机床、纺织机械等制造产业为主。

节能环保产业：以太阳光伏、环保技术装备、LED 等产业为主。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以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等产业为主。

新型交通产业：以轨道车辆、车辆零部件、轨道线路机电设备制造等产业为主。

（2）两张产业名片

机器人产业：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智电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等产业。

（3）一个增长极

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打造全省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制造基地。

本项目为汽车线束生产项目，属于新型交通产业中的车辆零部件制造产业，属于武进高新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1.2 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表 1-1 及表 1-2 所示：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p>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一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²。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汽车线束生产项目，属于武进高新区主导产业。</p>	相符
<p>《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相符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p>	相符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管”。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相符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汽车线束生产项目，属于武进高新区主导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相符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租赁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相符

表 1-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本项目为汽车线束生产项目，属于武进高新区主导行业。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湖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大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空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年排放量：SO ₂ 47.73吨/年、NO _x 258.70吨/年、颗粒物 203.92吨/年、VOCs 336.21吨/年；2035年排放量：SO ₂ 50.26吨/年、NO _x 272.38吨/年、颗粒物 213.62吨/年、VOCs 347.36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吨/年、氨氮 13.6吨/年、总磷 2.73吨/年、总氮 102.81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吨/年、氨氮 16.06吨/年、总磷 3.21吨/年、总氮 119.48吨/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4659.2m ³ /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1.864t/a、SS 1.398t/a、NH ₃ -N 0.140t/a、TP 0.280t/a、TN 0.023t/a；未突破园区的批复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 ³ /万元； 2、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位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52.1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6.50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量5824t/a，增加用电量25.85万度/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信息表》，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11吨标煤/万元。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相符。</p>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情况见表1-3。

表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消耗水资源量为5824t/a，电25.85万度/年，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根据区域用地规划以及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武进高新区主导行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以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1.2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3年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	1、本项目满足《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

	<p>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中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为汽车线束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本项目为汽车线束制造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p>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主要以电和水作为能源，不使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中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要求。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p>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100%，符合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1.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限制类的产业； 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管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一般固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本项目为汽车线束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位于江苏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6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判断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2.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料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活污水COD、氨氮、总磷、总氮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无燃煤设施。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1]144 号，项目代码：2106-320451-04-01-430554）（见附件 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3.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江苏太湖水

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3.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3.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汽车线束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与上述内容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本项目为汽车线束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

3.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 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需对照执行。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需对照执行。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3.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

	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p> <p>3.6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p>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p> <p>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p> <p>（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p>		

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行业。

3.7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 10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本项目为汽车线束生产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以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8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战略	生态优先：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空间优化：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侧 4km 处，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相符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		

	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车之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线缆线束、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工具、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包装材料、皮革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产品销售业务，包括采购、仓储及市场分销，未涉及任何工业生产活动。严格合规运营。

为适应市场发展，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3678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自动压接机、线束测试台、半自动压接机等设备及设施 4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线束 600 万条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1]14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车之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条汽车线束项目
- (2) 单位名称：江苏车之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77 号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

建设内容

司厂房 3678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自动压接机、线束测试台、半自动压接机等设备及设施 4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线束 600 万条的生产能力。

(6)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02%。

(7)工作制度：年工作 280 天，员工 260 人，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240h。其中焊接工段 1120h、热缩工段 1120h。

(8)其他：本项目不设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食堂仅提供用餐。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要建筑物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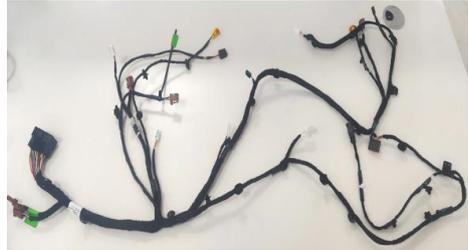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代表产品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汽车线束		W02 主驾线束 L1000234000 AG	600 万条/年	2240h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原辅材料	包材	打包带、纸壳	10000 万件	件	5 万件	国内汽运
	端子	塑料制品	13500 万件	件	2700 万件	国内汽运
	塑壳	塑料制品	2500 万件	件	1000 万件	国内汽运
	线材	塑料 (PVC/TPU)、金属丝	7200 万米	米	300 万米	国内汽运
	易耗材	易耗品	2 万件	件	1 万米	国内汽运
	波纹管	塑料制品	7.37 万米	米	1 万米	国内汽运
	热缩管	PE	63.65 万米	米	10 万米	国内汽运
	扎带	PA 树脂	7086 万件	件	300 万件	国内汽运
	连接器	金属制品	339 万件	件	100 万件	国内汽运
	绝缘胶带	PVC	60 万米	米	30 万米	国内汽运
能源	电	/	25.85 万度/年			区域电网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5824t/a			市政供应

注：易耗材为工艺流程中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如叉头、工具刀、数显卡尺等。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	耐低温（-100~70℃），耐酸碱（除氧化性酸）不溶于水、醇类，溶于酮/酯类溶剂	易燃（离开火焰可自熄）	/
PA 树脂	熔点范围：150~250℃（尼龙-66 约 255℃），密度：1.05~1.15 g/cm ³ ，溶解性：溶于强极性溶剂	可燃（燃烧带蓝焰），火焰温度高，燃烧时滴落，	/
PVC	熔点 212℃（软化点约 85℃）密度：1.35~1.45g/cm ³ ，溶解性：不溶于水/醇，溶于酮/酯类溶剂；热稳定性：100℃以上释放 HCl，分解温度 200~210℃	难燃（离开火焰自熄）	/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波纹管切管机	HC-605	1	/
	电脑裁管机	100T	2	/
	裁线机	WG-58240	2	/
	自动压接机	HBQ-804	3	/
	手动压接机	TCM-40/HBQ-2030JB	2	/
	剥线机	HC-608L-1	2	/
	剥打一体机	XWD-CK-08-02	1	/
	四轴绞线机	HBQ-360	1	/
	绕线机	WF-RZ600	1	/
	超声波焊接机	BN-2030C	8	/
	全自动热缩管机	TH-80-OLE1-B	2	/
	热缩管机	TH-80JT-W180	1	/
	测试台	/	2	/
	线束装配流水线	10-2400X900	10	/
检测台	WG-9732	2	/	
公辅设备	空压机	BMF37-8	1	/
	储气罐	0.8mAP/1m ³	1	储存压缩空气
	叉车	3t	1	特种设备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3488	3488	1	3	生产车间位于2F
2	办公区	100	100	1	3	
3	辅助用房	90	90	1	3	
合计		2782	2782	/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
	成品仓库		3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5824t/a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659.2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5.85 万度/年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3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暂存一般固废

4、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4.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厂房北侧、西侧、东侧均为武进国家高新区创新产业园所属厂房，南侧为南湖西路。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4.2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汽车线束的生产，车间内主要划分为办公区、仓库、生产区域，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储存区、装卸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1、汽车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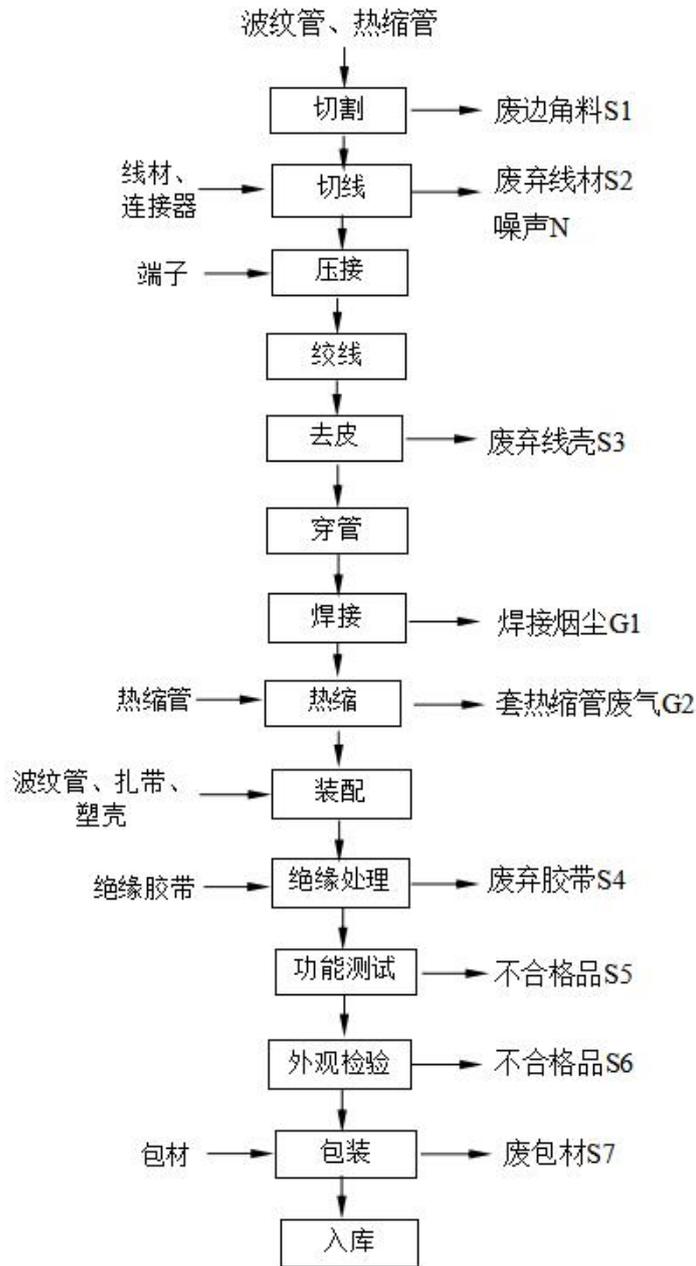


图 1 汽车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使用裁管机、波纹管切管机等设备对波纹管、热缩管进行切割分类。裁管机、切管机采用刀片机械裁切（非高温/摩擦工艺），通过微电脑控制刀刃垂直作用于管材截面，直

接切断分子链而非磨削材料，从原理上规避粉尘生成，且波纹管 and 热缩管是软管，延展性高，机械切断时仅发生弹性形变，无脆性碎裂，符合无粉尘排放的工艺特征，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切线：使用裁线机对线材进行裁线，裁线的同时安装连接器。本项目使用的线材采用柔性高分子材料（PVC）制成，具有优异的柔软特性（邵氏硬度 $A55 \pm 5$ ）。该软质线材在裁剪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完全符合无尘作业要求。此工序产生废弃线材 S2。

压接：使用压接机将线材与端子压接一起。

绞线：使用绞线机按工艺要求对相关导线进行缠绕。

去皮：使用剥线机对多余线壳进行外皮处理。此工序产生废弃线壳 S3。

穿管：将裁好的热缩管套在线材中部。

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线材裸露的金属部分。超声波焊接原理是通过高频摩擦生热实现熔接。本项目焊接的是线材裸露的金属部分，焊接温度设定为 400 度，焊接时间 2 秒。此工序产生微量焊接烟尘 G1。

热缩：将热缩管移动到焊接的金属部分，利用热缩管机加热。热缩管材质为 PE，加热后将热缩管和金属固定到一起，热缩管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设定 125℃，加热时间为 3s，此工序产生微量套热缩管废气 G2。

装配：按照要求在线束上安装波纹管、扎带、塑壳等配件。

绝缘处理：根据工艺要求将电线挂放在配线板上并安装护套，将导线用胶布缠好，以保证线束的电气安全性和机械稳定性，达到绝缘处理的效果。此工序产生废弃胶带 S4。

功能测试：将汽车线束连接测试台进行汽车线束的物理功能测试，主要测试其导电性能，不涉及化学测试，不产生危险废物。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外观检验：检查线束分支、外观等所有部分是否符合要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6。

包装入库：将线束进行包装，包括各个线束的分类、标识和防护，最后将合格产品入库登记。此工序产生废包材 S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	/	/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G2	热缩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环保设备	噪声
	/	辅助设备	噪声
固废	S1	切割	废边角料
	S2	切线	废弃线材
	S3	去皮	废弃线壳
	S4	绝缘处理	废弃胶带
	S5	功能测试	不合格品
	S6	外观检验	不合格品
	S7	包装	废包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江苏车之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租赁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标准车间从事汽车线束的生产。该园区标准厂房已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进高新区创新科技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武环开复[2012]93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城区环境监察中队出具的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预验收卡。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租赁的车间内现状为空置状态，无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固体废物遗留，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p> <p>项目租赁园区内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本项目与出租方具体依托关系如下：</p> <p>（1）本项目依托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污）水在接入园区已有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车之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来承担。</p> <p>（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本项目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江苏车之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建，与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依托关系。</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不达标
一氧化碳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 NO_x 、 PM_{10} 、 SO_2 、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text{PM}_{2.5}$ 、 O_3 ，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 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项目附近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0 日在 G1 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对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H2024051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G1点位于2024年9月2日至9月10日检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大气检测数据；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点位在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汇总见表3-2。

表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引用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450	非甲烷总烃	2	0.52-0.72	0	达标

根据以上引用数据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区域削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制定《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4〕51号）。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 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 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 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十、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随着该方案的逐步实施，预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在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2个引用断面，W1、W2引用《光宝光电（常州）有限公司年产40亿颗光电半导体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3月27日在武南河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编号：JSJLH2503004。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3月27日检测武南河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河道中央	COD、氨氮、总磷、总氮	Ⅲ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表 3-4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6.9~7.3	10-17	0.431~0.482	0.16~0.1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6.9~7.4	10~17	0.357~0.396	0.16~0.1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0.2

由表 3-4 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引用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批复的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 3 类。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已批复的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2026年3月28日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40-2022）表1C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SS	mg/L	40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目前执行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表1C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中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废气源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	
焊接工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热缩工段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表 9	非甲烷总烃		4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厂区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4659.2t/a）	COD	1.864	0	1.864	1.864	/	
	SS	1.398	0	1.398	/	1.398	
	NH ₃ -N	0.140	0	0.140	0.140	/	
	TN	0.280	0	0.280	0.280	/	
	TP	0.023	0	0.023	0.023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05	0.05	0	0	0
		废弃线材	0.72	0.72	0	0	0
		废弃线壳	0.144	0.144	0	0	0
		废弃胶带	0.01	0.01	0	0	0
		不合格品	0.1	0.1	0	0	0
		废包材	0.5	0.5	0	0	0
	生活垃圾	36.4	36.4	0	0	0	

注：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1、总量申请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4659.2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1.864t/a、SS 1.398t/a、NH₃-N 0.140t/a、TN 0.280t/a、TP 0.023t/a，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 10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污水产生环节</p> <p>(1) 生活污水</p> <p>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灰尘。</p> <p>生活污水：本项目预计配备员工 260 人，厂区不设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食堂仅提供就餐。年工作 280d，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824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659.2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465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64</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64</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武南污水处理厂~ 武南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3</td> </tr> </tbody> </table> <p>1.2 污染防治措施及废水排放情况</p> <p>1.2.1 污染防治措施</p> <p>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接管量为 4659.2t/a。</p> <p>1.2.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p> <p>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p>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659.2	COD	400	1.864	接管	400	1.864	武南污水处理厂~ 武南河	SS	300	1.398	300	1.398	氨氮	30	0.140	30	0.140	TN	60	0.280	60	0.280	TP	5	0.023	5	0.023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659.2	COD	400	1.864	接管	400	1.864	武南污水处理厂~ 武南河																																			
		SS	300	1.398		300	1.398																																				
		氨氮	30	0.140		30	0.140																																				
		TN	60	0.280		60	0.280																																				
		TP	5	0.023		5	0.023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静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9.93614	31.61482	0.466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4(6)*
5									TP	0.5
6									TN	12(1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生活污水)	COD	400	0.006656	1.864
2		SS	300	0.004992	1.398
3		NH ₃ -N	30	0.0004992	0.140
4		TN	60	0.0009984	0.280
5		TP	5	0.0000832	0.02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864
		SS			1.398
		NH ₃ -N			0.140
		TN			0.280
		TP			0.023

1.2.3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1) 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工程及改扩建工程总规模为10万m³/d，位于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目前已全部投入运行。一期工程于2007年10月开工，2009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09年8月，武南污水处理厂在原一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了提标升级，建设尾水生态净化功能湿地工程，2010年8月建成。于2012年进行扩建及改造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m³/d，并配套深度处理工程10万m³/d。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负荷，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万m³/d一期工程目前已建设完成，可与武南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

②污水处理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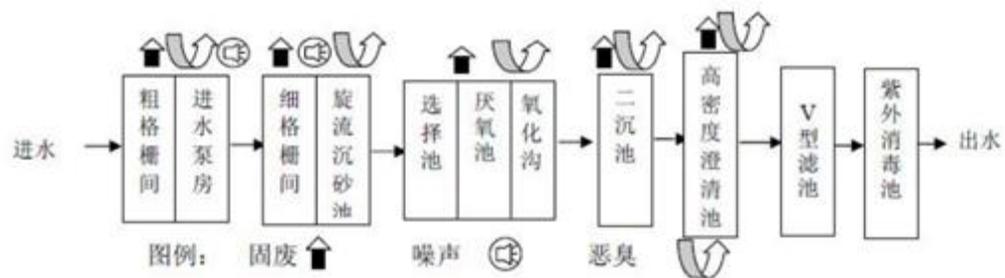


图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原理简述：

①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

Carrousel2000系统在普通Carrousel氧化沟前增加了一个厌氧区和绝氧区（又称前反硝化区）。全部回流污泥和10~30%的污水进入厌氧区，可将回流污泥中的残留硝酸氮在缺氧和10~30%碳源条件下完成反硝化，为以后的厌氧池营造绝氧条件。同时，厌氧区中的兼性细菌将可溶性BOD转化成VFA，聚磷菌获得VFA将其同化成PHB，所需能量来源于聚磷的水解并导致磷酸盐的释放。厌氧区出水进入内部安装有搅拌器的绝氧区，所谓绝氧就是池内混合液既无分子氧，也无化合物氧（硝酸根），在此绝氧环境下，70~90%的污水可提供足够的碳源，使聚磷菌能充分释磷。绝氧区后接普通Carrousel氧化沟系统，进一步完成去除BOD、脱氮和除磷。最后，混合液在氧化沟富氧区排出，在富氧环境下聚磷菌过量吸磷，将磷从水中转移到污泥中，随剩余污泥排出系统，这样，在Carrousel2000系统内，较好地同时完成了去除BOD、COD和脱氮除磷。为确保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在氧化沟前增设酸化水解池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

②高密度澄清池

高密度澄清池具有处理效率高、单位面积产水量大、适应性强、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高密度澄清池由两部分组成：反应区和澄清区。反应区由混合反应区及推流反应区组成，澄清区由入口、斜管沉淀区及浓缩区组成。高效澄清池具有以下特点：

- 1) 设有外部污泥循环系统把污泥从污泥浓缩区提升到反应池进水管，与原水混合。
- 2) 凝聚-絮凝是在两个反应区中进行，首先通过快速搅拌的混合反应区，接着进入慢速推流式反应区。
- 3) 采用合成有机絮凝剂PAC。
- 4) 从慢速推流反应区到斜管沉淀区矾花能保持完整，并且产生的矾花均质且高效。
- 5) 采用高效的斜管沉淀方式，沉淀区上升速度可达到20~40m/h，高效矾花在此得到很好的沉淀。
- 6) 能有效地完成污泥浓缩，出水水质稳定，耐冲击负荷。

③V型滤池

- 1) V型滤池采用恒液位、恒滤速的重力流过滤方式，滤料上有足够的水深（1~1.2m），以保持有效的过滤压力从而保证过滤介质的各个深度均不产生负压。
- 2) 滤料采用较大的有效粒径和较厚的砂滤层，能使污物更深地渗入过滤介质中从而充分发挥滤料的截污能力，并增加过滤周期。

3) 先进的气水联合反冲洗工艺, 可防止滤床膨胀, 防止滤砂的损失。单独气冲洗时压缩空气加入增大了滤料表面的剪力, 从而使得通常水冲洗时不易剥落的污物在气泡急剧上升的高剪力下得以剥落。气水联合反冲洗时气泡在颗粒滤料中爆破, 使得滤料颗粒间的碰撞摩擦加剧, 同时加入水冲洗时, 对滤料颗粒表面的剪切作用也得以充分发挥, 加强了水冲清污的效能。气泡在滤层中的运动, 减少了水冲洗时滤料颗粒间的相互接触的阻力, 使水冲强度大大降低, 从而节省冲洗的能耗和水耗。

4) 均质的滤料, 加上气水联合反冲洗工艺, 能避免滤床形成水力分级。气泡在滤层中运动产生混合后, 可使滤料的颗粒不断涡旋扩散, 促进了滤层颗粒循环混合, 由此得到一个级配较均匀的混合滤层, 其孔隙率高于级配滤料的分级滤层, 改善了过滤性能, 从而提高了滤层的截污能力。

5) 在整个气水反冲洗过程中持续进行表面扫洗, 可以快速地将杂质排出, 从而减少反冲洗时间和节省冲洗的能耗。更重要的是持续表面扫洗所消耗全部或部分的待滤水, 使得在此期间同一滤池组的其他滤池的流量和流速不会突然增加或仅有一点增加, 不会造成冲击负荷, 滤池出水调节阀也不要频繁调节。

6) 冲洗后滤池的过滤是通过缓慢升高水位的方法重新启动的, 滤池冲洗后重新启动时间约10~15分钟, 使滤床得到稳定, 确保初滤水的水质。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武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目前稳定运行,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为10万m³/d,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4659.2m³/a (2.56m³/d), 武南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浓度低, 水质简单, 水质能够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 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经济上比较合理, 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管网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位于武进创新产业园内，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武宜南路，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4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3废水监测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4-6所示。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焊接烟尘G1：超声波焊接原理是通过高频摩擦生热实现熔接。本项目焊接的是线材裸露的金属铜部分。焊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焊材和助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其他焊接相关资料，无超声波焊接相关的产污系数。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废气污染物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本项目超声波焊接方式与等离子切割加工方式较相似，因此，参考可行。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

数手册”中“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工序”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1.10kg/t-原料。本项目超声波焊接的熔化区域（裸露的金属部分）占每条线材的0.5%，本项目线材约720t/a，则超声波焊接需要熔化的金属量约3.6t/a，即颗粒物产生量为0.004t/a。超声波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量较小，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予以减缓。

套热缩管废气G2：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热缩管年用量为63.65万米，约重10.7t，且套热缩管工艺仅对热缩管两端进行加热，受热部分约占5%，则套热缩管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t/a，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予以减缓。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焊接	0.004	0	0.004	3488	3
	非甲烷总烃	热缩	0.001	0	0.001	3488	3

表 4-8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4	0	0.004	3488	3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3488	3

2.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并在车间外种植高大树木、花草等绿化方式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

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引用点位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极小，正常无组织排放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4-14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卫生防护距离	
									L _#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34.32	0.004m	50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5		0.12m	5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

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详见表 4-12 及表 4-13。

表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1	空压机	1	BMF37-8	80	距离衰减、管道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8h

表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1	波纹管切管机	1	50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8h	25
2	电脑裁管机	2	50		8h	
3	裁线机	2	65		8h	
4	自动压接机	3	65		8h	
5	手动压接机	2	65		2h	
6	剥线机	2	50		2h	
7	剥打一体机	1	50		8h	
8	四轴绞线机	1	50		8h	
9	绕线机	1	50		8h	
10	超声波焊接机	8	50		8h	
11	全自动热缩管机	2	50		8h	
12	热缩管机	1	50		8h	
13	测试台	2	50		8h	
14	线束装配流水线	10	50		8h	
15	检测台	2	50		8h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对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脂，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3.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

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

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2.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报告仅考虑昼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4-13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45.4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5.1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5.0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5.1	65	达标

由表 4-13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4 所示。

表4-14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弃线材	切线	固态	0.72	√	/	
3	废弃线壳	去皮	固态	0.144	√	/	
4	废弃胶带	绝缘处理	固态	0.01	√	/	
5	不合格品	功能测试、外观检验	固态	0.1	√	/	
6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0.5	√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36.4	√	/	

4.1.2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需加工的原材料（波纹管、热缩管）约 50t，废弃率为 0.1%，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弃线材：线材使用量为 7200 万米，单米重 10g，废弃率为 0.01%，产生量约为 0.7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弃线壳：线材使用量为 7200 万米，单米去皮重 8g，废弃率为 0.01%，产生量约为 0.14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弃胶带：本项目绝缘处理工序会产生废弃的绝缘胶带，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不合格品：本项目功能测试和外观检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率约为 0.1%，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包材：本项目包装工段产生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0.5t/a。

(8)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260 人，年工作日 280d，一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6.4t/a，定期由环卫清运。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	/	SW17	900-003-S17	0.05
2	废弃线材		切线	固态	塑料、铜丝		/	SW17	900-002-S17	0.72
3	废弃线壳		去皮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44
4	废弃胶带		绝缘处理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99-S17	0.01
5	不合格品		功能测试、外观检验	固态	塑料、铜丝		/	SW17	900-002-S17	0.1
6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废纸壳、打包带等		/	SW17	900-005-S17	0.5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99	900-999-99	36.4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没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线材、废弃线壳、废弃胶带、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由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900-003-S17	0.05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弃线材		切线	固态	900-002-S17	0.72		
3	废弃线壳		去皮	固态	900-003-S17	0.144		
4	废弃胶带		绝缘处理	固态	900-099-S17	0.01		
5	不合格品		功能测试、外观检验	固态	900-002-S17	0.1		
6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900-005-S17	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900-999-99	36.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线材、废弃线壳、废弃胶带、不合格品、废包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②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对生产车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建设的重点防渗区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存在可燃物品波纹管、包材等，因此潜在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营运期主要风险源于自然因素，如地震、雷击等、生产人员的安全知识缺乏，违章操作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的危险。

6.2 风险潜势初判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5。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危险废物及生产废水产生，废气排放量极低，且本项目已明确不使用液态物料等附录 B 中的危险化学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污染物源强及环境敏感度均满足三级评价简化条件，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6.3 源项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营运期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a.原辅料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b.一般性火灾事故风险。

6.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监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贮存过程风险/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应根据《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等要求进行储存原辅料。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电气设施符合防爆要求，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物料避免接触高温，仓库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同时保持良好通风。严格仓库内各类火源管理制度。仓库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基本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做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4)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的安全管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7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线材、废弃线壳、废弃胶带、不合格品、废包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做分区防渗处理,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p>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环境管理机构</p> <p>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环境管理内容</p>
--------------	--

①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租赁园区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租赁园区现有废（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单独设置污水采样井。

②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太湖保护区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立项设备清单
-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租房合同；
- 附件 6 出租方营业执照；
- 附件 7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9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10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全本公示承诺书及公示截图；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出租方环保手续；
- 附件 14 武南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 附件 1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6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659.2	0	4659.2	+4659.2
	COD	0	0	0	1.864	0	1.864	+1.864
	SS	0	0	0	1.398	0	1.398	+1.398
	NH ₃ -N	0	0	0	0.140	0	0.140	+0.140
	TP	0	0	0	0.280	0	0.280	+0.280
	TN	0	0	0	0.023	0	0.023	+0.02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1.524	0	1.524	+1.524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36.4	0	36.4	+36.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